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505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5051-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96.6899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6.689928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196.689928

数量：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主要为对胸径 30cm 以上国槐、白蜡、杨树等道路沿线大规格乔木进行的修剪，涉及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2)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

相关要求，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评审不再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5.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宋少达，010-626377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牛卓，010-58720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洋，18710291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

电 话：18710291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7102917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费基数以每个单项招标（标段）的中标金额为准。</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5 分	人员配置	10	第1档：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得10分；	
				第2档：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较弱，得8分；	
				第3档：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得6分；	
				第4档：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验不丰富，分工不合理，专业性差，得4分。	
				第5档：未提供，得0分。	
		类似业绩	15	承担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如园林绿化养护或维护或管护等），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6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0	第1档：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0分；	
				第2档：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7分；	
				第3档：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4分；	
				第4档：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1分；	
				第5档：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	15	第1档：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有效，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第2档：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第3档：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简单粗略，较为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第4档：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有缺漏，可行性较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差，得6分；	
				第5档：未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第1档：有具体详细的保障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得10分；	
				第2档：有相对具体详细的保障措施保证服务质量，得7分；	
				第3档：保证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得4分；	
				第4档：保证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不太可行，得1分；	
				第5档：未提供，得0分。	

		服务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10	第 1 档：服务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第 2 档：服务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第 3 档：服务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第 4 档：服务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第 5 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0	第 1 档：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0 分；	
				第 2 档：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较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7 分；	
				第 3 档：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较单一，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	
				第 4 档：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不充足、单一，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 分；	
				第 5 档：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第 1 档：应急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得 10 分；	
				第 2 档：应急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得 7 分；	
				第 3 档：应急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 4 分；	
				第 4 档：应急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 1 分；	
				第 5 档：未提供，得 0 分。	
3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强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接踵而至。区别于需遵循植物生长规律与物候期的常规休眠期及花后修剪外，高大行道树须在极端天气前后，使用绳索、电动链锯、油锯、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设备实施应急抢险修剪，以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鉴于严峻形势，开展行道树大树修剪工作刻不容缓。科学合理的修剪能有效降低树木重心，缩减树冠受风面积，大幅降低灾害天气中树木倒伏风险，为市民筑牢出行安全屏障。此举还可清除枯枝病枝，杜绝断枝坠落隐患，显著减少枯枝折权，有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适度修剪能优化树木冠形，促进健康生长，进一步改善园林景观效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为市民营造更优美舒适的城市环境。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地点（范围）：北京市海淀区，涉及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

2.付款条件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并政府资金落实到位后	30%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项目预付款。
乙方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变更洽商，下同）占合同金额 100%后	70%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完成竣工结（决）算审计，且政府资金到账后	100%	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强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接踵而至。区别于需遵循植物生长规律与物候期的常规休眠期及花后修剪外，高大行道树须在

极端天气前后，使用绳索、电动链锯、油锯、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设备实施应急抢险修剪，以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鉴于严峻形势，开展行道树大树修剪工作刻不容缓。科学合理的修剪能有效降低树木重心，缩减树冠受风面积，大幅降低灾害天气中树木倒伏风险，为市民筑牢出行安全屏障。此举还可清除枯枝病枝，杜绝断枝坠落隐患，显著减少枯枝折杈，有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适度修剪能优化树木冠形，促进健康生长，进一步改善园林景观效果，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为市民营造更优美舒适的城市环境。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主要为对胸径 30cm 以上国槐、白蜡、杨树等道路沿线大规格乔木进行的修剪，涉及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工作标准

对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大树修剪，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树木正常生长，行人、车辆和临近道路附属设施安全。

（2）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3.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附件：

序号	路段名称	树种	规格	数量（株）
1	清华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120
2	花园北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40
3	北太平庄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7
4	花园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40
5	志新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0
6	志新西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30
7	京藏高速辅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
8	学清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
9	大柳树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58
10	海淀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49
11	成府路	国槐、毛白杨	胸径 40cm 以上	80
12	高粱桥斜街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6
13	双清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14
14	文松路	法桐	胸径 30cm 以上	85
15	玉渊潭南路	杨树	胸径 40cm 以上	16
16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1285
17	紫雀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240
18	温阳路	国槐、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076
19	万柳华府南街	法桐	胸径 30cm 以上	133
20	远大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50
21	厂洼街	国槐、白蜡	胸径 30cm 以上	120
22	厂洼中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1
23	北四环路	杨树	胸径 40cm 以上	17
24	四季青桥区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21
25	四海桥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64
26	巨山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9
27	板井路	洋槐、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511
28	香山路	白蜡	胸径 40cm 以上	85
29	地锦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306
30	龙翔路	白蜡	胸径 30cm 以上	60
31	气象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138
共计				640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58720252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涉及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

第二条 项目内容

行道树大树修剪，对胸径 30cm 以上国槐、白蜡、杨树等道路沿线大规格乔木进行

的修剪，涉及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

通过为行道树大树修剪，对胸径 30cm 以上国槐、白蜡、杨树等道路沿线大规格乔木进行的修剪，涉及清华东路、花园北路、北太平庄路等 31 条道路共计 6401 株行道树，加强绿地管理，使园林绿地更加整洁、优美、有序，为市民提供绿色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空间，达到美化环境、保证绿地安全有序及维持周边治安秩序的目的。

负责因本项目实施引发的城市管理和热线等案件的处理工作。

第三条 服务工作量

本协议签订时，现有 6401 株行道树（详见附件 1）。因规划或政策等原因调整，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且由甲方和乙方签订确认单为准。

第四条 服务工作量的确认

1.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

3.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管理工作，发包人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五条 服务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

1.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双方可接受的第三方机构：_____

第七条 双方服务实施代表

1.甲方业务实施代表

甲方根据业务内容和内部管理分工，指定代表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考核、通知、指令、计量、确认、拨款等工作。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乙方业务实施代表

乙方根据业务内容和内部管理分工，指定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行使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养护业务具体操作实施、响应甲方指令、配合计量、确认等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养护进度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养护，处理养护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养护质量和进度等。

3.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服务经费及支付

第一款 合同金额：

本协议签订金额（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款 付款条件：

1.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结算方式及发票要求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并政府资金落实到位后	30%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项目预付款。
乙方累计工作量（含已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变更洽商，下同）占合同金额 100% 后	70%	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完成竣工结（决）算审计，且政府资金到账后	100%	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和财政规定支付养护费用，导致乙方无法实施业务的，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图纸或资料的，应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业务实施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或相关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经营性活动，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将业务实施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但可以授权乙方子公司实施。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载遥感影像等保密性文件造成泄露，其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未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期支付其工资、缴纳社保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超越协议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9)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接诉即办考核扣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接诉即办案件，答复后，市级接诉即办考核中“单否”扣减养护费 10000 元/件，“双否”扣减养护费 20000 元/件。

(11)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业务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海淀区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双方各执壹份，副本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1：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明细表

附件 2：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

附件 3：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4：环保协议

附件 5：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6：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8：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58720252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100089

邮 编：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2026 年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明细表

序号	路段名称	树种	规格	数量（株）
1	清华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120
2	花园北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40
3	北太平庄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7
4	花园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40
5	志新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0
6	志新西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30
7	京藏高速辅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
8	学清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
9	大柳树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58
10	海淀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49
11	成府路	国槐、毛白杨	胸径 40cm 以上	80
12	高粱桥斜街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6
13	双清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14
14	文松路	法桐	胸径 30cm 以上	85
15	玉渊潭南路	杨树	胸径 40cm 以上	16
16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1285
17	紫雀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240
18	温阳路	国槐、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076
19	万柳华府南街	法桐	胸径 30cm 以上	133
20	远大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50
21	厂洼街	国槐、白蜡	胸径 30cm 以上	120
22	厂洼中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1
23	北四环路	杨树	胸径 40cm 以上	17
24	四季青桥区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21
25	四海桥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64
26	巨山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9
27	板井路	洋槐、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511
28	香山路	白蜡	胸径 40cm 以上	85
29	地锦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306
30	龙翔路	白蜡	胸径 30cm 以上	60
31	气象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138
共计				6401

附件 2

2026 年园林绿化养护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绿化养护作业安全，保障公共绿地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生产安全，乙方应配合各项检查。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违规问题和事故。

三、乙方对外聘劳务人员生活自行管理，对在绿地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对工作人员情况于第一时间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因招有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单位社会形象的活动。非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驻地留宿。

五、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乙方进行绿地养护作业时，要求设有安全员一名（向甲方提供姓名及电话进行备案），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且作业时应统一服装，同时佩戴胸牌。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八、在绿地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一、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按照养护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因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三、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份数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地 址：_____

电 话：010-58720252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_____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环保协议

为了保证海淀区大气降尘指标达标，现将环保要求予以明确，请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任务要求及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六方环境联合验收交底”制度》通知的要求执行。

1、所有裸露土地在不施工期间要保证全部覆盖，对于破损的苫布等设施要及时更换。

2、施工期间，把每天进行施工建设地块的苫布揭开，进行施工作业，不施工地块保持苫布苫盖状态。

3、夜间停止施工后，要及时将苫布盖好，保证所有施工地块内无裸露土地。

4、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机械环保排放要达标。

5、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上述三条工作的落实，未落实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立即要求停工整顿。

区大气办、督查室每周都要对工地进行抽查（含夜查），每半个月要在大气办成员单位之间集中通报，每个月区主管领导要听当月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区主要领导要看大气整治简报。请各单位严格遵照要求执行，因落实不到位被区相关部门处罚，后果自负。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拨打电话 82672916 向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2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5 管理人员配置及安排汇总表
-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

-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服务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 （5）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 （6）应急预案

投标文件以 A4 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共分 2 册，分别为：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路段名称	树种	规格	数量（株）	单价（元）	合价（元）
1	清华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120		
2	花园北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40		
3	北太平庄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7		
4	花园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40		
5	志新东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0		
6	志新西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30		
7	京藏高速辅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		
8	学清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		
9	大柳树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58		
10	海淀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49		
11	成府路	国槐、毛白杨	胸径 40cm 以上	80		
12	高粱桥斜街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36		
13	双清路	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14		
14	文松路	法桐	胸径 30cm 以上	85		
15	玉渊潭南路	杨树	胸径 40cm 以上	16		
16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1285		
17	紫雀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240		
18	温阳路	国槐、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076		
19	万柳华府南街	法桐	胸径 30cm 以上	133		
20	远大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50		
21	厂洼街	国槐、白蜡	胸径 30cm 以上	120		
22	厂洼中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201		
23	北四环路	杨树	胸径 40cm 以上	17		
24	四季青桥区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21		
25	四海桥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64		
26	巨山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9		
27	板井路	洋槐、国槐	胸径 40cm 以上	511		
28	香山路	白蜡	胸径 40cm 以上	85		
29	地锦路	杨树	胸径 30cm 以上	1306		
30	龙翔路	白蜡	胸径 30cm 以上	60		
31	气象路	国槐	胸径 30cm 以上	138		
共计				6401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大树修剪单价应小于等于 307.28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管理人员配置及安排汇总表

管理人员配置及安排汇总表

[illegible]

注：

- 1.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主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毕业证（如有），上岗证（如有）等相关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和评标细则的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技术文件。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供应商在投标阶段提交的响应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服务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 （5）拟投入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 （6）应急预案